

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报出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
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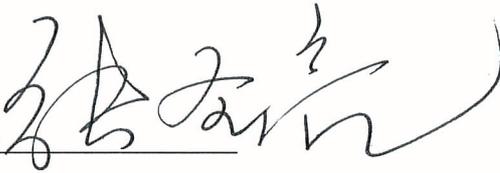
陈结淼 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
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圣亮 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之
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本跃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